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聘任执行总裁、执行副总裁

根据董事局主席的提名，公司董事局聘任徐国宏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，聘任吴建斌先生、陈霓女士、江河先生、李晓冬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，经审核其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

1、上述执行总裁、执行副总裁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规定。

2、上述被聘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徐国宏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，同意聘任吴建斌先生、陈霓女士、江河先生、李晓冬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。

二、聘任公司财务总监

根据公司执行总裁的提名，公司董事局聘任陈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经审核其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

1、上述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规定。

2、上述被聘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三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

根据公司董事局主席的提名，公司董事局聘任陶红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，经审核其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

1、上述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规定。

2、上述被聘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陶红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

卢少辉、徐青、苏文菁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